


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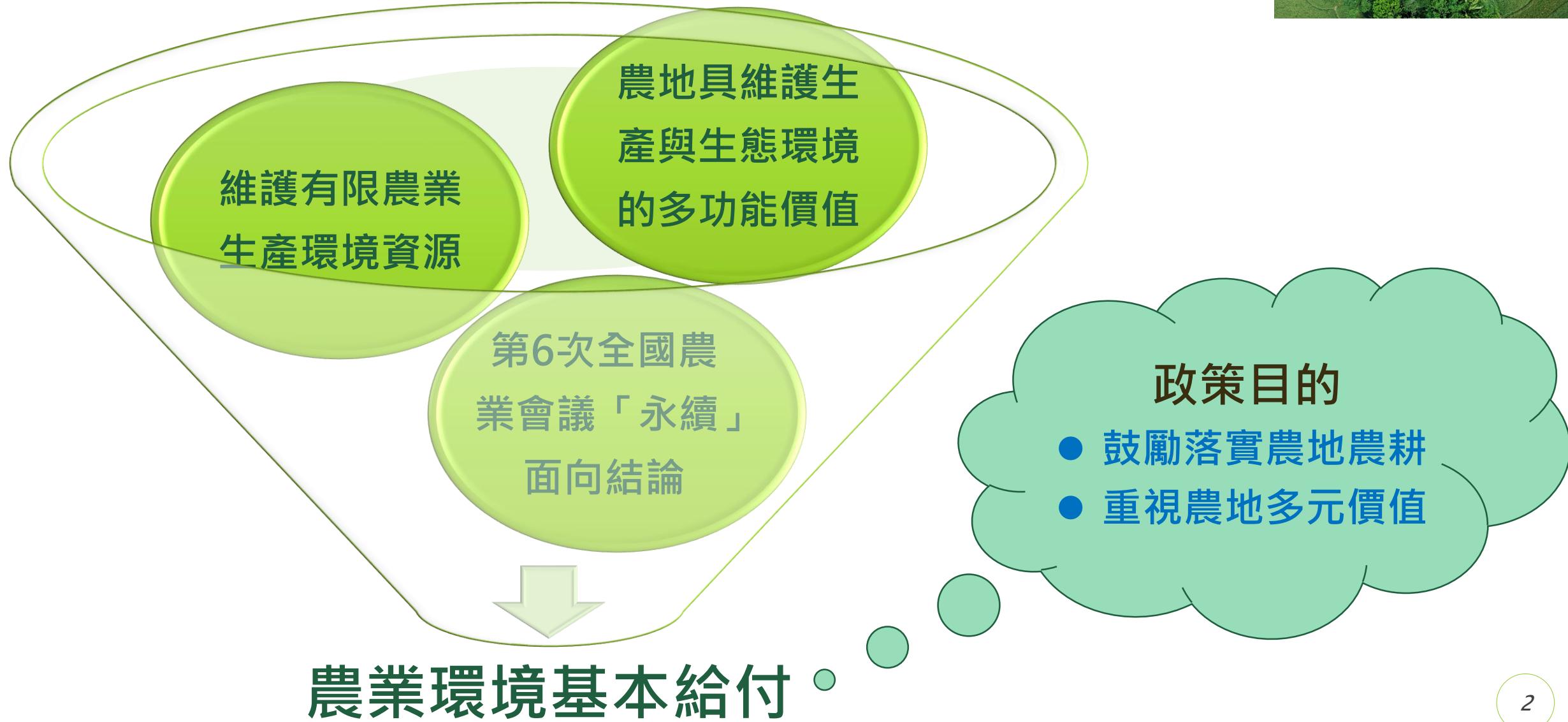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農糧署



內容大綱

- 一、為何要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- 二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內容為何？
- 三、我怎麼知道有無資格可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- 四、農地只要有種作物就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- 五、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是否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- 六、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，還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- 七、我要如何申辦？
- 八、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問誰？

一、為何要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


二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內容為何？



- 紿付對象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- 紿付金額：每次每公頃**5,000**元，每年給付以兩次為上限。
- 紿付條件：
 - ◆ **申報種稻繳交公糧**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，且種植農糧作物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有案。
 - ◆ 農地上**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**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 - ◆ **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即休耕)**者，當期作不**予基本給付**。
 - ◆ 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：**不另予基本給付**。
 - ◆ 林木(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：**不**予基本給付****。



三、我怎麼知道有無資格可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


■ 紿付對象：非都市土地**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**之農牧用地。

◆ 基於政府有限財政資源排定優先順序。

◆ 優先針對屬優良農地或政府曾經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。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宜蘭縣冬山鄉鹿路一段 1394-0000地號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25日16時23分 頁次：1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登記原因：合併
地 品名：田 異種：*****2,871.91平方公尺
等則：09 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9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鹿路段1116-0000地號
合併自：1395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27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09日
所有權人：張三
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住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6羅地字第027205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28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87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列印人員：李四
收 件 號：108GA024643
查驗號碼：108GA024643REG87FEB73A3AB84A809405E963CD514
(資料顯示完畢)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看土地登記
謄本上的使用
分區跟使用地
類別。



四、農地只要有種作物就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


- 勘查單位：土地所在地公所或農會。
- 勘查期間：
 - ◆ 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「在地農友耕作模式」之起迄期間，或農民「自行申報耕作期程」內。
- 勘查標準：
 - ◆ 經濟生產為前提，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**80%**以上。
 - ◆ 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。
 - ◆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，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。



五、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是否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？

■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即休耕)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

- ◆ 避免墊高地租水準。
- ◆ 從事農作生產較具維護農地生產環境之價值。



- 可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條件：
 - 同一田區**每年僅得辦理一次**。
 - 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。
 - 承租公有地(含公營事業)不得申報。

生產環境維護措施	給付標準 (萬元/公頃)
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5.5
翻耕、蓄水	4.4

六、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，還可以領基本給付？

■ 獎勵稻田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

參與 對象	措施項目		給付金額(萬元/公頃/次)		
			一般農友	大專業農	
基期年 (83至 92年) 間種植 水稻、 保價收 購雜 糧、或 契約蔗 作有案 之農地*	轉 (契) 作	契作戰略作物 (具進口替代或 外銷潛力性質)	非基改大(黑)豆、硬質玉米	7.0	8.0
		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綠豆、高粱	5.5	6.5
			短期經濟林(6年)	5.5	6.5
			油茶	第1-6期5.5 第7-8期2.75	第1-6期6.5 第7-8期3.75
			毛豆、矮性菜豆	5.0	6.0
			牧草及青割玉米	4.5	5.5
			原料甘蔗、採種蔬菜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	4.0	5.0
		地方特色作物	中央明定全國一體適用作物； 地方得另加最多5項	3.5	4.5
	生產環境維護 (每年限一次)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(非專區)		5.5	5.5 (僅限綠肥)
		翻耕、蓄水		4.4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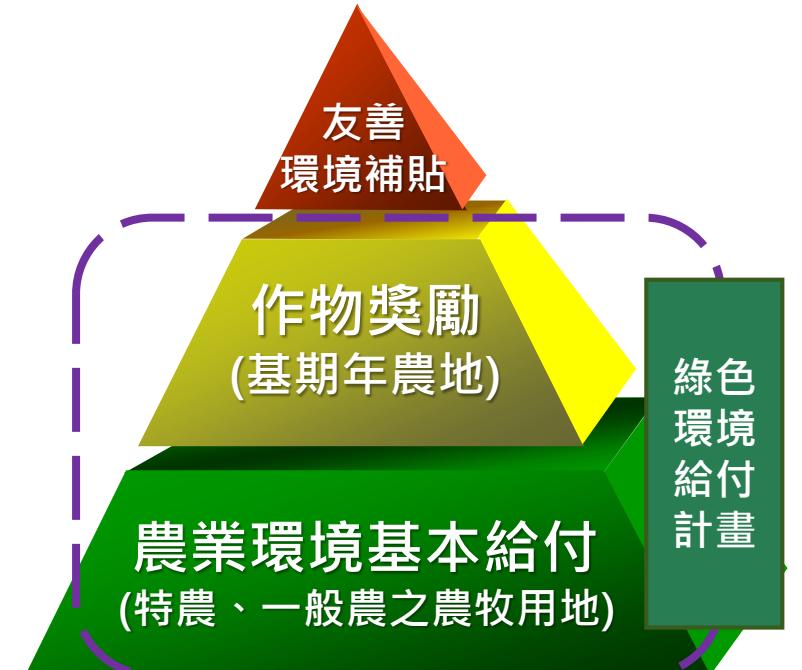


*：契作硬質玉米、青割玉米、牧草及高粱，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農及一般農農牧用地。

六、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，還可以領基本給付？



措施項目		獎勵類別及額度(單位：萬元/公頃/次)		
綠色 環境 給付 計畫	轉(契)作 作物	農業環境 基本給付 (A)	作物獎勵 (B)	合計 (C)=(A+B)
		契作戰略作物	0.5	4~7
	地方特色作物	0.5	3.5	4.0
	生產環境維護 (綠肥、景觀作物 、翻耕、蓄水)	-	4.4~6.5 (6.5限景觀專區) (景觀專區限特定縣市二期作)	4.4~6.5 (每年限1次)
	其他作物 (排除林木)	0.5	-	0.5
	公 糧	0.5	-	0.5



七、我要如何申辦？

- 受理地點：全國任一公所(農會)。
- 申報期間：依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公告時間。
- 攜帶文件：由**申報人**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土地所有權人：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 - 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作合約。
- 申報項目：**自行復耕種植登記**(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均可)。
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，請記得申報**自行復耕水稻**。
- 已經申報種稻(公糧)或轉(契)作者，無需再另外申報。



所有程序和申報
轉作、生產環境
維護措施都相同

八、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問誰？

農友倘有疑問，可洽下列單位：

- 縣市政府
- 鄉鎮市區公所、農會
- 農糧署：02-2393-7231
- 農糧署各區分署(辦事處)
 - 北區分署：03-332-2150
 - 南區分署：06-237-2161
 - 中區分署：04-832-1911
 - 東區分署：03-852-3191





農業部農糧署
關心您

